

证券代码：836382

证券简称：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1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秀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382,1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82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会人数由 9 人调整为 8 人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82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富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李富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

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李富清简历：

李富清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6月20日出生，高中学历。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，在陕西自由职业，从事建材销售和工程施工；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，在杨凌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新疆办事处）任项目经理，从事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；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，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，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；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，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，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，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总经理；2018年12月10日起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该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82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赵强简历：

赵强，男，1974年5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，本科学历。1995年10月至1997年1月，在新疆昆仑集团从事审计工作；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，在新疆昆仑集团下属园丰煤矿从事生产管理工作；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，在新疆西伟矿业公司从事矿业权评估工作；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，在阿拉山口英尔公司油品部从事燃料油进口工作；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，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厂长；2012年6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厂长；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8年12月10日起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该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82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备案及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382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